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化妆品生产者是否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